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1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21648A00_ATTCH1.pdf、0021648A00_ATTCH2.pdf、
0021648A00_ATTCH3.pdf、0021648A00_ATTCH4.odt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9年3月11日
總 號	1090306

主旨：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業經勞動部於
109年2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0132號令修正發布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該要點第6點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090025890號函
轉勞動部109年2月19日勞職授字第10902000133號函辦理，
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冠婷

電話：02-7736-6366

Email：jodi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090025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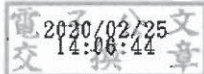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修正規定、勞動部令 (1090025890_Attach1.pdf、
1090025890_Attach2.odt、109002589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業經勞動部於
109年2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0132號令修正發布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該要點第6點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9年2月19日勞職授字第10902000133號函辦理，
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劉俊谷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1

電子信箱：leo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00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2000133A0C_ATTCH13.odt、02000133A0C_ATTCH15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0132號令修
正發布，茲檢送該要點第六點修正之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0013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第六點

部長 許銘春

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第六點 修正規定

六、(刪除)